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09月14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42,205,94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66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6,902,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5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303,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388,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邀请的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24,8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5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36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48%;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关联股东朱堂福先生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6,260,320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4日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百君渝(2023)法意字第593号

致: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4:5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以公告形式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投票规则、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综上,公司预先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了公司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5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堂福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902,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4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03,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88,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计5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205,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5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5,924,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96%;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54%;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367,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48%;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92%;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堂福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26,260,320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韦 锋

经办律师:钟祥伟 向缘媛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四、公司出席人员

总经理(总裁):费俊杰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凯鸿先生

财务总监:刘华女士

独立董事:段宏女士

五、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

(一)预先征集问题的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无预征集问答。

(二)网络互动问题的回复

1、公司如何看待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公司的主要业绩增长点会在哪里?

答:公司坚定看好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的长期良好发展前景。随着国内城镇化建设和农村供排水设施建设的推进,以及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供水和排水企业作为居民生活及工业生产用水的上下游处理中至关重要的一环,行业整体规模也将随之扩大。此外,水务行业与民生息息相关,近年来一系列利好政策陆续出台也为该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从行业内部来看,我们认为未来农村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及智慧水务建设将是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重要发展趋势。同时,国内水务企业正朝着低碳化、智慧化、多元化方向发展,这也推动了公司向专业化、产业化发展模式的转变。

从海天股份的未来发展方向来看,公司将基于"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的战略定位与目标,坚持"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的发展思路,紧抓行业趋势,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主旋律,与各界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并依托丰富的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借助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高效管理,为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和拓宽业务范围提供坚实的基础。

2、公司下半年经营的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是否有单价调整的预期?

答: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多采用BOT、TOT模式进行运作。首次定价通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与政府部门进行协商约定。公司会密切关注成本上升对经营效益的影响,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启动价格调整申报并完成调价工作。

3、请问一下,和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项目有何进展?

答: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资阳市雁江建投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阳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合作协议》,项目估算总投资2亿元,一期项目估算投资1.2亿元,二期项目估算投资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66%,雁江建投水务出资比例为34%。2023年7月,新设立的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本次合作是公司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4、目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进展如何?

答:感谢您的关注!近年来,海天股份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进行布局,以传统水务处理为基础,继续迈出多元化的战略步伐。此前,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完成了对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收购,目前汾阳渊昌已经启动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按照项目计划,改造项目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前正式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将负责汾阳市及部分周边区域生活垃圾处理,年处理约31万吨垃圾,年发电量约1亿度,可为12万居民提供用电,目前项目进展顺利。未来,公司将以持续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积极拓展垃圾焚烧发电、危废处理等低碳能源项目,努力为实现"双碳"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5、公司目前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有哪些?

答:公司依托在西南区域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品牌优势,积极开拓以西南地区为主逐步辐射全国区域内的相关市场。同时,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也是公司能够较快进入新领域的强劲支撑,公司积极推动碳中和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目前初显成效。

海天股份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不断完善人才结构,致力于打造高水平的人才队伍。此外,公司在水务行业的多年运营管理经验可以迅速应用于其他领域中,运营管理体系能够快速复制并应用于新项目,特别是公司可以通过数字技术降本增效,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6、公司可否预计下全年的业绩情况?以及公司下半年的工作重点、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是怎样的?

答: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较稳定,各项业务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进展顺利。公司将继续专注业务发展,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有关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公司也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接下来下半年的工作情况,海天股份会继往开来,准确把握当前形势,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同时,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治疗,开启工作新局面。我们将从盘活存量,夯实发展"基本盘"、培育增量,打造发展"新引擎"、优化变量以及下好发展"先手棋"等多个方面聚力推动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7、在当前鼓励上市公司分红的大趋势下,未来公司是否会提高分红比例和频次?

答:关于公司分红政策,公司将综合考虑政策要求、行业现状、股东回报、偿付能力、业务发展以及自身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分红政策,以确保公司能够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从长远利益的角度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加大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了解投资者的多元化诉求,并让更多的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8、能具体谈谈公司的人才培养机制吗?

答: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关注人才培养,打通内部晋升渠道,以激发员工发挥自身价值,实现员工个人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员工进行科学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实施相应的激励机制。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激励政策,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加大对员工培训的投入,提升员工综合素养及个人能力,同时帮助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以助于其实现自我价值。

9、请教2个问题,从目前看公司上半年哪个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最快的?另外公司各个业务的营业收入可以具体介绍下么?

答:感谢您的关注,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为617,642,509.7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613,339,955.17元,其他业务收入为4,302,554.62元。按照公司业务来分,其中供水业务营业收入为189,953,288.98元,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为393,606,821.69元,工程业务营业收入为19,194,693.43元,其他收入为14,887,705.69元。从业务分类来看,各业务板块均取得同比增长,其中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为13.2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5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4,07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拟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号)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曹永贵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1,696,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61,696,556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名投资者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曹永贵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2018年4月27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名投资者所持限售股47,533,683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曹永贵限售股14,162,873股未解除限售。

(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64,987,172股增加至960,478,192股。曹永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由14,162,873股增加至24,076,884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取得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3日,钟革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曹永贵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24,076,884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10,479,08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413,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本次申请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情况如下:

钟革持有限售股份总数为24,076,884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07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系通过司法方式受让曹永贵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对所持限售股未做出任何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原持有人曹永贵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就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限售股为2017年4月27日上市,本应在2020年4月27日解除限售,但因曹永贵在当时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而未办理解禁,截至目前,上述限售期已满且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已解决。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当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管等议案,曹永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职务,届满离任。现距曹永贵离职已超过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未违反上述规定。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拟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24,07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钟革	24,076,884	0	24,076,884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金贵银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控产发集团	是	22,380,000	29.32	7.33	部分限售,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13,222,221股	否	2023.9.13	2024.4.1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控产发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控产发集团	76,317,421	24.99	2,500,000	24,880,000	32.60	8.15	13,222,221	53.14	0	–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控产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公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登记数量:2,512,346股

授予价格:8.10元/股

授予登记人数:6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上市日期:2023年9月1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8月24日。

2.授予数量:2,512,346股。

3.授予人数:6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关键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价格:8.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3)解锁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2期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7.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2期解锁,考核年度为2023年和2024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亏不低于10%。 2.2023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5个;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20个。
第二个解锁期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亏或增长不低于10%。 2.2024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10个;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30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司苗珍	创新业务总监	580,247	23.10	0.17
2	吕良权	交付总监	555,556	22.11	0.16
3	孟志坚	资深算法专家	493,827	19.66	0.15
4	仲丛霞	高级项目经理、算法专家	493,827	19.66	0.15
5	王喆	算法专家	351,852	14.00	0.10
6	胡浩俊	技术总监	37,037	1.47	0.01
合计			2,512,346	100.00	0.74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17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4日14时30分止,贵公司已收到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20,350,002.60元,其中:股本2,512,346.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837,656.6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337,576,686.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24日14时30分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89,032.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40,089,032.00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512,346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8,075	0.73%	2,512,346	4,970,421	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118,611	99.27%	0	335,118,611	98.54%
股份总数	337,576,686	100.00%	2,512,346	340,089,032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340,089,032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预计为-0.4957元/股。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7,576,686股增加至340,089,032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沈飒持有公司股份27,623,918股,持股比例为8.1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沈飒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8.12%。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512,346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总成本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962.14	490.54	1,144.58	327.02

注1:上述成本费用为预测数据,实际成本费用与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等因素相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以下简称"原通知")。经审查,原通知"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投票指示部分有误。现对原通知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罗琼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陈是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是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罗琼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2023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00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是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罗琼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9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300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69—86760101

2、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联系邮箱:ir@risuntek.com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1",投票简称为"朝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说明如下:

选举监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是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罗琼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的通知,获悉江西泰豪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泰豪	是	6,730,000	33.67%	6.23%	2021-10-21	2023-9-13	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25,142,857	23.28%	18,856,270	75.00%	17.46%	0	0	0	0
江西泰豪	19,988,706	18.51%	10,511,423	52.59%	9.73%	10,511,423	100%	9,477,283	100%
合计	45,131,563	41.79%	29,367,693	65.07%	27.20%	10,511,423	35.79%	9,477,283	60.1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9月13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